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湛江市海洋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建设工程（海顺路东段、海顺路中段、东旺大道、海旺路、金丰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已由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项目代码 2205-440804-04-01-518691 与 《湛坡发改投审【2022】24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业主为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湛江市海洋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建设工程（海顺路东段、海顺路中段、东旺大道、海旺路、金丰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起步区首开区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1）海顺路东段。路线起点位于东盛大道，终点止于金丰路，路线长约1483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速度为6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30km/h，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

（2）海顺路中段。路线起点位于东旺大道，终点止于东盛大道，路线长约88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设计速度为6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30km/h，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

（3）东旺大道。路线起点位于海顺路中段，终点止于海旺路，路线长约111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红线宽度60m，双向十车道。

（4）海旺路。路线起点位于龙王湾路，终点止于东旺大道，全长约1549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红线宽度40m或46m，双向四车道或六车道。

（5）金丰路。路线起点位于海顺东路，终点止于公园北路，路线约761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红线宽度32m，双向四车道。

（6）龙王湾路路口改造。对现状龙王湾路路口进行改造以接顺海旺路，同时将柏西路按照最新控规线位顺延至海旺路~龙王湾路交叉口。

2.1.4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约为 113722.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24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12.88 万元，预备费用 8140.86 万元。

2.1.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439.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1)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初步审核；2) 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3) 施工合同及其他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4) 进度款支付审核；5)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6)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7)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确认变更价款；8) 参与材料设备品

牌选定、询价与核价工作；9) 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0) 工程索赔审核；11) 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2) 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13)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14) 计算和审核标准工期；15) 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16)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决算及后评价工作完成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1.3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2.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2015〕52号文）的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管理平台中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4.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5.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朗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桥收费站管理处

电话：0759-3961185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钰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2006室

电话：0759-3971373

招标单位：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